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提升基金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保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统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信保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

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1:《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	删除
人对基金管理	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人的业务监督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核查	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	
	定,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进行监督。	
	①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并与资产托管人签订	
	《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	
	协议》。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经董事会批准的	
	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以	
	及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相关流动性风	
	险处置预案提供给资产托管人, 资产	
	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	
	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	
	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投资中期票据	
	的,应根据《托管协议》及相关补充	
	协议的约定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其托	

管基金拟购买中期票据的数量和价格、应划付的金额等执行指令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 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 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 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交易及清

(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

(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

算交收安排

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 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 (3) 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前**将 申购净额 (不包含申购费) 划至托管 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 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 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 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 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 (4)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 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 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 **T+3 日** (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 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 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 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 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 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 (3)基金管理人应在**约定的清算交收 旦**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 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 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 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 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 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 (4)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 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约定的清算 交收日**(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 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 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 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

附件 2:《中信保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节章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 人对基金管理 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6)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进行监督。
①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资产托管人签订《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应根据《托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其托管基金拟购买中期票据的数量和价格、应划付的金额等执行指令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

删除

确、完整。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 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 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 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交易及清 算交收安排

- (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 (3) 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前**将
- (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 (3)基金管理人应在约定的清算交收

申购净额 (不包含申购费) 划至托管 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 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 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 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 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 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 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 〒+3日 (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 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 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 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 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且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 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约定的清算 交收日**(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 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 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 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 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